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3－03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机场公共区域保洁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无重大风险
- 本次交易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机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服务中心　指　广州白云机场生活服务中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

洁卫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清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 年，生活服务中心将老白云机场民航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清洁、垃圾清运服务委托洁卫公司承担。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老机场公共区域保洁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为确定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洁卫

公司与生活服务中心签订 2013 年老机场公共区域洁卫服务协议，并按照协议收取服务费用。生活服务中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的下属单位，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广州白云机场生活服务中心组建于 1993 年 1 月，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银鹰酒店六楼，是由民航中南管理局、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民航中南空管局、民航广州职业技术学院共同投资、联合经营的后勤服务保障单位，中心成建制归属机场集团公司，为机场集团公司下属单位。中心的主要业务范围：广州民航子女的基础教育，包括幼儿园、小学和初中三个层次的教育，属企业办学；新、老机场的燃气供应管理；民航混合小区的物业管理，包括消防维保、安保、停车、洁卫、绿化、维修及除“四害”工作等。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清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富民路 6 号 102 房，法定代表人：叶振洪，注册资本壹仟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经营范围：清洁服务，垃圾、污水处理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提供劳务。

2013 年，洁卫公司承担老机场民航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清洁及垃圾清运服务，包括老机场东门、南门、西山、北门及绿化街的家属

区、公共道路。经双方协商，2013 年上述保洁服务费用为 335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老机场民航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清洁服务协议对服务范围承包方式、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罚措施、协议期限及协议终止、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2、定价政策

2013 年，洁卫公司负责老机场民航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清洁及垃圾清运。在综合考虑人工成本、清洁物料及劳保用品费用等项支出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上述服务费为 335 万元。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服务范围涉及民航各单位，由洁卫公司负责老机场民航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服务，可以充分发挥洁卫公司的专业业务能力及设备优势，为公司增加一定的收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6 名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七、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林斌先生、卢凯先生、梁庆寅先生及李玮女士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该项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清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白云机场生活服务中心签署的老白云机场公共区域保洁

服务协议，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建立服务标准。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清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白云机场生活服务中心签署的老白云机场公共区域保洁服务协议，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建立服务标准。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林斌、卢凯、梁庆寅、李玮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